

十、其他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机电技术智能应用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机电技术智能应用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唐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唐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

3、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